

罪有應得

參考經文：《尼希米記9章32～37節》

祢懲罰我們是理所當然；祢信實，我們卻犯了罪。

（尼希米記9章33節）

痛 改前非的人，「靈魂的赦免得救」和「肉體的免除罪責」，是否能同時成就？或是彼此並無直接關聯，靈魂與肉體之間要分開討論？這是近年來在教會界很夯的議題。易言之，當罪人悔改時，他該受的罪責，是否也能一併撤消呢？今天的經文實例中，或可提供某些啟示。

在今天的經文，尼希米所述的話，肯定上帝的審判作為。他們國破家亡的處境，不能怪別人，只能怪自己的錯，由上自君王下至百姓，皆犯了背逆上帝的罪。上主是公義的、是信實的，「上主不輕易發怒，但大有能力；祂絕不以有罪為無罪。」（那鴻書1章3節）在尼希米的心中，以色列人本來受到上主極大的恩典，獲賜土地及其上豐富的物產。但是，忘恩負義的他們，卻入境隨俗，將迦南地的偶像接收過來成為禮敬對象。這種信仰上的背叛，惹動上主的憤怒，興起外族入侵，趕逐他們離開故土，使他們成為亡國奴。

幾百年過去了，物換星移，以色列人再次「進入迦南」，迦南地的外族，由迦南人、赫人、亞摩利人、比利洗人、希未人及耶布斯人（出埃及記3章8節），換成撒馬利亞人、亞捫人、阿拉伯、亞實突人（尼希米記4章1～7節）。不變的是，在重新建立家園的過程中，尼希米依舊要面對這群敵對者。數算回歸的百姓，在人數上顯得勢單力薄，居於劣勢，唯有上主成為他們最大的支柱，賜下勇敢挑戰艱困局面的力量。

過去他們在巴比倫為奴，今日他們願意成為上主的奴僕。尼希米帶領百姓一同認罪，承認祖先的過錯使他們承受苦果。他們誠懇地認罪，祈求上主赦免；同時，也祈求公義的上主，照著祂的本質施行審判。尼希米並沒有明講，慈愛的上主必定救他們脫離一切苦境，而是上主按著祂的主權，來決定以色列百姓的未來。由尼希米的這段禱文，關於「肉體的免除罪責」可否免除的問題，似乎在乎上主的神聖計畫中，用世人的認識及眼光，並無法準確地測度祂的旨意。

默想：

在困境中，我是否一再埋怨上帝，卻沒有看到自己的錯誤？今天遭遇苦難，是否罪有應得？

祈禱：

親愛的上帝，我們常看不到自己的錯誤，總認為自己毫無過失。直到遇到難題及困境，才來埋怨上帝不公平。全知全能的上帝，求祢成為一面鏡子，讓我們看到自己的錯誤，知道回轉向祢，成為祢的奴僕。我們如此禱告，是奉靠主耶穌基督的名，阿們。